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秀榮
聯絡電話：(08)7371783
傳真：(08)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0129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01294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通用設計
（全方位學習設計）運用於校園教學環境之建立」實施計
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共60位。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任教之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鶴聲國小1樓會議室（屏東市建國路121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】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名稱「通用設計（全方位



學習設計)運用於校園教學環境之建立」】。報名事宜

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29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通用設計（全方位學習設計）運用於校園教學環境之建立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學校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宣導通用設計（全方位學習設計）概念，即其在教學環境及課程之應用，以強化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對適性教學方法認知，有效落實 CRPD 之合理調整與融合教育精神於教育現場之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鶴聲國小 1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共 60 位。
 - (一)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任教之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二)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：
 1. 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。
 2. 特教教師。
- 四、課程講師：嘉義大學江俊漢教授。研究領域：融合教育、學習障礙、教育神經科學、科技在學習的應用等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團隊/講師
13:10~13:3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13:30~15:00	通用設計(全方位學習設計) 在教學環境之應用	江俊漢教授
15:00~15:10	休息	承辦學校
15:10~16:40	通用設計(全方位學習設計) 在課程之應用	江俊漢教授
16:40	繳交回饋單	承辦學校

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7月5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掃描QRCode。
- 二、報名連結網址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4993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。
- 二、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，覈實登給時數。缺席超過1/3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早退者，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，簽退後離開。
- 三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請準時入場；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當研習遲到20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會場，待中休息時間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- 五、會場提供茶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六、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- 七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-mail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林老師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